**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****人文艺术学院**

**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**

根据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财大东方教字[2023]30号）和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关于做好2023级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，为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有序的进行，现制定人文艺术学院2023级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长：牟雷

副组长：吕洪智、杨晋东

组员：韩方林、叶伟、王倩颖、高贤敏、王俊美

二、 接收专业与接收计划

2023级新闻专业4人

三、 资格条件

符合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财大东方教字[2023]30号）中的资格条件所有规定。

四、转专业流程

（一）转出本专业学生工作流程

1．符合转专业资格条件的学生于4月3日至4月8日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，填报志愿。

2．4月3日至8日填写纸质版“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转专业申请表”（见附件）交至学业指导中心，由学院审批。

3．4月10日至12日对批准转出学生名单在人文艺术学院网站（https://www.sdor.cn/u4eba/）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。

（二）转入学生工作流程

1．各专业统一面试时间为4月17日下午2：00在明志楼4308。

2．确定考核结果和各专业拟接收学生名单4月22日至24日在人文艺术学院网站（https://www.sdor.cn/u4eba/）公示。

（三）转入专业选拔原则与标准

1．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必须通过面试方可转入我院相关专业。

2．成绩相同的按照第一学期成绩绩点排序。

未尽事宜遵照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财大东方教字[2023]30号）和《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关于做好2023级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执行。

联系方式：0538-5397851

联系人：王俊美

人文艺术学院

2024年3月26日

附件： **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转专业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 | 学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转出学院 | |  | | | | 转出专业 |  | |
| 转入学院 | |  | | | | 转入专业 |  | |
| 资格条件审核 | 经严格审核，该生具备申请资格条件。其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为 ，未有不及格课程。（附成绩单）  审核人签名： 日期： | | | | | | | |
| 转出学院意见 | 经研究，同意该生转出申请。  负责人签字： 学院公章： 日期： | | | | | | | |
| 转入学院意见 | 经选拔和集体研究，同意接收该生。  负责人签字： 学院公章： 日期: | | | | | | | |
| 教务处  意见 | □符合学校转专业规定  □经公示无异议  □同意报请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负责人签字： 教务处公章： 日期：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 本表一式三份，转出学院、转入学院、教务处各一份留档。